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1) 委任董事；
- (2) 董事調任；及
- (3) 公司秘書變更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i)吳偉雄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ii)梁銳先生、梁兆基先生及林霆峰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iii)梁兆基先生取代蔣超先生獲委任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iv)蔣超先生辭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及(v)劉弘先生由其目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吳偉雄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梁銳先生(「梁銳先生」)、梁兆基先生(「梁兆基先生」)及林霆峰先生(「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超先生(「蔣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一職；梁兆基先生取代蔣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劉弘先生(「劉先生」)由其目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I.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吳先生

吳先生，54歲，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三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8）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84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1）、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0）、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3）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分別於上述十二間公司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86(3)條，吳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24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II.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梁銳先生

梁銳先生，42歲，目前為深圳水貝珠寶集團(Shenzhen Shuibei Jewelry Group)總裁。梁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及金融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就職於深圳羅湖區人民政府，擔任教育局科員、區信訪局副局長、區委（政府）辦公室正處級副主任及民政局局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曾擔任深圳南湖街道辦事處黨工委書記及辦事處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水貝珠寶集團總裁。

梁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第86(3)條，梁銳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梁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48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梁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梁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委任梁兆基先生

梁兆基先生，41歲，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兆基先生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五年，主要提供審計及業務核證服務。彼曾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公司的董事。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梁兆基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兆基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梁兆基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開始固定年期為三年。根據章程第86(3)條，梁兆基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兆基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48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兆基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梁兆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梁兆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委任林先生

林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為國際金融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彼自一九九八年起於AIA擔任部門經理長達十二年。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高仕輪集團擔任董事並協助該集團成立公司金融服務部門。彼曾於二零一零年出任AXA的高級分公司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被接納為百萬圓桌會之終身會員。

林先生於公司金融服務方面擁有10年經驗，就資產重組及融資向有關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彼亦在金融規劃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曾於二零零七年管理一項金額為3億港元之資產投資。彼亦在保險及理財產品銷售方面擁有20年經驗，領導一支由逾60人組成之團隊。

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第86(3)條，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任職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48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披露之資料。

III. 董事調任及公司秘書變更

劉先生已由目前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位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彼調任後有權享有固定年薪24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該職務之市場薪酬後釐定。

蔣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於蔣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兆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梁銳先生、梁兆基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蔣超
副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梁兆基先生、林霆峰先生及梁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弘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